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发〔2021〕127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中钢集团马鞍山研究院：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3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省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对标对表做好统计督察整改落实工作

各地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对照《通知》的附件1国家统计局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议，结合本地实际对标对表，查漏补缺，迅速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将督察整改工作作为今后一段时期重要的政治任务，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二、全力做好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填报工作

2021年，教育部在原有基教、中职、高教和基建等四套统计

调查制度的基础上整合重新制定了新的一套《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同步修订完善了部分调查表表式、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修订情况详见《通知》附件2），并启用教育统计数据联网直报系统上报数据。高校报表中的“博士导师”和“博士、硕士导师”相关数据由“教育部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系统”直接导入。新增“高等教育学校校园占地情况统计调查表”统计台账、“高等教育学校校舍功能明细统计调查表”统计台账；新增“对外开展培训明细统计调查表”统计台账。统计台账各地各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能填尽填，其中民办普通高校必须据实填写高等教育学校校园占地面积统计调查表统计台账和校舍功能明细统计调查表统计台账。正式实施《教育事业统计季度调查表》。

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年报和季报表式、报送方式和统计时间等都进行了较大改革，采用自上而下逐级布置、自下而上逐级汇总的方式。各地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起责任，确保统计任务落地落实，按时高质量完成年度教育事业统计任务。

三、按时做好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和维护工作

根据教育部要求，各市、县（区）教育部门具体负责基础教育及中职教育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工作，市级教育部门新增审核辖区内普通高校校区信息。2021年第三季度“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已经开通。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上传证明文件，可对“三无”学校（无学生、无教师、无办学条件）标记停用状态，停用学校不需填报统计年报和季报相关

数据，但计校数；须将工读学校改为专门学校；须将成人中小学纳入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各市代码管理部门要主动与中职学校审批部门沟通，确认本地现有中职学校设立、撤并等信息，及时做好年度中职学校代码维护工作。

系统中已开放普通高校权限，各普通高校以学校官网对外公开的校区（分校）、独立于校园外的研究院和研究生院（不含境外、国外）为基础在系统中新增、修改、删除校区信息，高校录入确认校区信息后，于8月31日前上报到校区所在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实辖区内高校校区信息。

各市级教育部门要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部署本地认真细致地做好本年度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工作，确保在8月31日前全面完成所辖学校（机构）第三季度代码的编制和维护工作，9月8日前各市完成审核工作并提交省教育厅。

四、统筹做好本地本校统计培训工作

一是合理安排做好本地本校统计培训工作。各地各校要按照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安排好本年度统计培训工作，确保统计培训工作平稳、顺利、安全实施。今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变化大，任务重，各地各校要确保新上岗的统计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全面掌握2021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和联网直报系统，熟练掌握工作流程、指标解释、填报要求，为做好今年的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夯实基础。

二是督促完成省级在线统计培训任务。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实施2021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教育管理干部省级培训的通知》（皖教秘师〔2021〕36号）要求，部署本地报名参加省级在线培训的统计人员及时参加在线培训，按照“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在线培训平台”要求，于11月1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取得在线培训合格证书。我厅将会同平台建设单位复旦大学适时通报各地参训人员培训进展情况。

五、认真做好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各地各校要切实落实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坚决扛起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责任。按照《教育统计管理规定》要求，建立健全本地本校统计数据质量保障体系，对本地本校的统计数据进行自查自纠，建立统计台账，确保数出有源、数出有据，切实提高数据质量。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30号）



（此件依申请公开）